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庄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